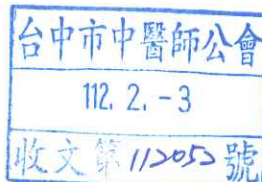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447
臺中市北區邱厝里崇德路一段156號1
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沂玟
電話：25265394#3221
電子信箱：snoopyqq0823@taichung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20008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，並自112年2月1日起施行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月17日健保醫字第1120100866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中醫師訪視人員資格，新增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酌區域居家醫療服務資源後同意者，不受計畫之中醫師需執業2年以上之限制。

(二)藥事人員訪視資格，新增位於山地離島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，或因特殊形態向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者，得不受藥事人員於執業處所需有2名藥師以上之限制。

三、旨揭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)，路徑：首頁/網站資訊/公告/近期公告)項下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